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昱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惠安社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改造惠安社区1-4号楼，混凝土构建浇筑、拆除破损墙面及地面恢复、拆除破损地板家具门窗、室内外装饰装修、供暖系统改造、电气系统改造、开关灯具等小电器安装、弱电系统改造、新做屋面防水、消防系统改造、建筑垃圾清运、给排水管道改造、室外地面硬化、新做检查井，围墙，大门道闸，隔油池等。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2025年9月3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1540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图纸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昱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麻家塔办事处老龙
池村祥福家园二期2号楼1单元1502号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神木支行

帐号：1743007880140000139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为准。